

东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河源汇景东源九里湾花园项目建筑工地“8·11” 一般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为深刻汲取河源汇景东源九里湾花园项目建筑工地“8·11”一般事故教训，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有效落实，防范遏制同类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印发的《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和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的通知（粤安办〔2023〕122号）规定，县安委办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和县总工会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评估组，于2024年3月7日对河源汇景东源九里湾花园项目建筑工地“8·11”一般事故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评估组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文件资料、走访核实等方式，对照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及责任追究、行政处罚等逐项评估检查。

一、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河源汇景东源九里湾花园项目建筑工地“8·11”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意见已全部落实。

（一）给予行政处罚的企业和责任人（1家、3人）

1. 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6月1日，东源县应急管理局已对其处以38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东应急罚〔2023〕10号）。

2. 宁某某，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2023年6月1日，东源县应急管理局已对其处以16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东应急罚〔2023〕9号）。

3. 宋某某，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23年6月2日，东源县应急管理局已对其处以1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东应急罚〔2023〕12号）。

4. 郭某某，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专职安全员。2023年6月2日，东源县应急管理局已对其处以6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东应急罚〔2023〕11号）。

（二）落实党纪、政务处分责任追究人员（1人）

谢某某，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负责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负责人。根据东源县纪委监委复函，2023年9月5日，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已对其进行提醒谈话。

（三）其他问责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2022年8月13日，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对其处以安全违规行为记分处理（被记13分）。

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调查报告》提出了3个方面的整改措施，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查摆存在问题和深层次原因，逐条部署落实，对照整改问题，全面加强和改进了安全生产工作。

(一) 关于“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对河源汇景东源九里湾花园项目建筑工地“8·11”一般事故的深刻反思，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全面加强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一是在事故发生后召开事故警示安全教育会议，以本起事故为案例对工人开展警示教育，加大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频次，督促工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坚决杜绝违章作业。二是加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针对高风险岗位易发生事故的特点，通过加大巡查的频次，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违章作业行为事故隐患，在工地内全面禁用事故同类电动三轮车。三是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新进员工严格落实岗前三级安全教育，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一律不安排上岗作业，通过组织集中培训、班前会、微信工作群发布事故案例等教育形式，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 关于“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认真吸取事故

教训，依法落实安全生产监理责任”落实情况。一是配齐配足项目监理人员，加大对施工单位各类施工方案和措施的全方位审查、审核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施工安全措施落实到位。二是加大对施工现场重点部位、重要岗位的巡视、巡查频次，及时纠正和制止施工单位各类安全违章行为，杜绝工人违章作业和“带病”作业。

（三）关于“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建筑施工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落实情况。一是提高政治站位，认真汲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持续加强建筑施工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全力推动建筑施工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坚决预防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二是强化安全监管责任，根据季节特点、气候变化、施工进度等因素精准研判形势，在重大节假日、周末等特殊时段，通过加强巡查、检查频次，强化对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责的监管，进一步压实项目参建各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是推行安全管理程序化，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即每日安全晨会、班前活动（进行危害辨识）、开工前检查（查作业环境、查设备状况）、每日检查（指导监管）、安全协调会议、收工清理、收工后检查，通过程序化管理，强化全员参与，提高安全意识，促进班组安全检查与危险控制。

三、同类企业举一反三落实情况

在此次评估工作检查中，抽查了与发生事故企业同类企业中

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发现同类企业仍存在不同程度存在同样的或其他问题，举一反三整改成效还有不足。一是部分楼层未配备消火栓；二是钢筋加工场位于塔吊旋转半径范围内，安全防护棚防护范围过小，以致部分设备及工人于安全防护棚外作业。三是部分楼层悬挑工字钢层下方未设置水平安全兜网防护。

四、评估结论及意见建议

从总体上看，河源汇景东源九里湾花园项目建筑工地“8·11”一般事故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已落实。为进一步深化防范措施，评估组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持续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住建部门要认真落实“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和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部署上来，要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严查施工现场各类安全违章行为，确保项目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和职责任务落细落实。

（二）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要加强督促各在建工地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总体要求，结合各个岗位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教育和培训工作。要采取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包括组织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班、作业现场模拟操作培训、召开事故现场分析会等，确保培训取得实效。

（三）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要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事故的设施

设备故障、非法违法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督促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守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围绕严格管控危大工程、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提升施工现场人防物防技防水平、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夯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基础。